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期2座10字樓1001-1005室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United Crown Internation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Wintax Trad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為協議一方)(統稱為「製造商」)與New Era Cap Co., Inc.(「NEC」)及New Era Cap Hong Kong, LLC(為協議另一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製造商為核准製造商，為買方(包括NEC、NEC之聯屬公司及NEC指定之買方)生產及製造產品，初始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製造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製造協議及該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 (b) 批准及確認新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作為）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以執行及／或落實初始期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可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